

傳真急件及派遞文件  
(合共 4 頁)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CAB C5/7/6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S/6/01-02

電 話 Tel: 2810 2064  
圖文傳真 Fax: 2840 1976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林秉文先生

林先生：

《選舉程序（行政長官選舉）規例》（第 233 號法律公告）

現就本月 23 日的來函答覆如下。

第 10 條的建議修訂是將該條與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整條法例連結起來。我們認為，如只涉及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第 23 條，則條文便過於狹窄，因為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第 28 條也適用於第 10 條。

較早時我們曾寄上有關《選舉程序（行政長官選舉）規例》建議修訂的決議案英文本。現隨函夾附其中文本，以供參閱。

政制事務局局長  
(孫玉菡 代行)

2001 年 11 月 24 日

副本送：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	2868 2813
立法會秘書處總主任(2)3 馬朱雪履女士	2509 9055
助理法律顧問(臨時)鄭潔儀女士	2877 5029